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0554號

債 權 人 楊端文

債 務 人 陶育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、藝珂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統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查債務人現無勞保投保資料，且其業於113年1月26日、113年4月17日分別自統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藝珂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處退保，又第三人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3樓之2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